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及授权代表 5 名（监事赵海深先生因出差，委托监事尹家成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卿松先生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卿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卿松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2 号）。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议，并

提出如下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